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附加商业性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重庆市商业性林木火灾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抢劫、有明显痕迹的行窃或偷盗（以下简称“盗窃”）行为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保险林木的灭失、死亡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近亲属、雇员、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抢劫、盗窃或纵容他人抢劫盗窃保险林木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无人看管的保险林木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在发生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；

（四）在发生火灾时保险林木被抢劫、盗窃而造成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和免赔设定

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（一）保险林木盗窃、抢劫发生时间、地点的书面情况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；

（二）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；

（三）损失清单及有关账册、单据；

（四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